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家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秘及全体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贷款期限壹年，资金用途为支付货款。

1. 同意以我公司的房地产（龙国用（2013）第 21749 号、权 1791415）提供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钟家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同意我公司以科创贷形式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我司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钟家祥、杨巧萍作为保证人以及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家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需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